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6〕第5号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年4月3日申请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建设工程一标段（地址：海港区秦山路以南，龙港路以西；该项目总建筑面积7134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34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该项目包括A1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394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4.97米，使用性质为办公；A2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35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6.95米，使用性质为医务室；A3、A4教学实训楼：地上建筑面积379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3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1.65米，使用性质为教学楼；A5、A6教学实训楼：地上建筑面积201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9.59米，使用性质为教学楼；A7单身教师宿舍：地上建筑面积333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5层，地下0层，

建筑高度17.55米，使用性质为宿舍；A8教学实训楼：地上建筑面积49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8.3米，使用性质为教学楼；A9教学实训楼：地上建筑面积4515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5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31.9米，使用性质为教学楼；A10图书馆：地上建筑面积733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8.3米，使用性质为图书馆；A11教学实训楼：地上建筑面积177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1.35米，使用性质为教学楼；A12教学实训楼：地上建筑面积315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7.5米，使用性质为教学楼）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6〕第5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7日

建设单位签收：张建新 2026年4月7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